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实施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4 | 放射性物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 初次发现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少于一百元的罚款 | 整条删除，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决定取消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行为的罚款 |
| | | | |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处警告或者一百元以上少于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 |
| | | | | |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处警告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5 | <p>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p> <p>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配客站点，应当实行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以下统称实名制管理），免票儿童除外。其他客运班线及客运站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范围，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p> <p>实行实名制管理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有效身份证件类别见附件9），并由售票人在客票上记载旅客的身份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方式实名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在取票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p> <p>旅客遗失客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售票人应当免费为其补办客票。</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p> <p>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八条 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 较轻 | 初次发现违反身份查验制度，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上少于二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 再次发现违反身份查验制度，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少于三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发现3次及以上违反身份查验制度，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三个月；处三十万元以上少于四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 | | |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 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六个月；处四十万元以上少于五十万元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因违反身份查验制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处五十万元的罚款，报相关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1 | 生产经营单位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3.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不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经营许可条件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注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 严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特别严重 |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节严重的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6 |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和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三）在直辖市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对从事省际和市际客运经营的申请，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按程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决定。对从事设区的市内毗邻县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报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十二条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7 | 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8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营业执照、申请人已取得的其他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并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第二十条第二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一般 |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 |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第九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9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33 |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客运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承诺具备经营许可条件并提交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主体、客运站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等许可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 一般 | 违法经营时间少于1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3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的罚款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较重 | 违法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少于2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二万元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违法经营时间在2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违法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拒不改正或暴力抗法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3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35 |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不得改变客运站基本用途和服务功能。</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 再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39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 <p>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p> <p>3.《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六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三）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四）在申请核定的最高准驾车型范围内驾驶记录良好；（五）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关于交通事故处理、货物及客运服务知识、应急驾驶和心理应变能力等方面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押运员、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条件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一般 | 初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少于1个月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二条；机构名称变更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违法或者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特别严重 | 发现4次及以上违法；非法转让、出租许可证件6个月以上；非法转让、出租造成危害后果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0 |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的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p> | 严重 |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1 |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p> | 严重 |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2 | 客运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分别为旅客或者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四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六条 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证:(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八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p>4.《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p> | 严重 | 责令限期投保, 拒不投保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3 | 客运、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机构名称修改）</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4.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 较轻 |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复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承诺携带的 | 轻微不罚 | 整条删除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5 |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班线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班车类别、日发班次、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运行，不得站外揽客。</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班线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及停靠点运行的。</p> <p>4.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 <p>首次发现，临时停靠下客的；或者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p> <p>客运班车初次被发现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p> <p>客运班车再次被发现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客运班车被发现3次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客运班车被发现4次及以上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 <p>首违不罚</p> <p>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p> <p>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p> <p>处三千元的罚款</p> <p>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6 |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客运班车应当按照许可的起讫地、日发班次下限和备案的途经路线运行，在起讫地客运站点和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以下统称配客站点）上下旅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3.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 |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首次发现，因原定线路发生交通事故、公路施工维修等而改变线路、或者减少班次，现场无乘客投诉，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初次被发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再次被发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3次被发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4次及以上被发现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 首违不罚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三千元的罚款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7 |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一般 | 初次发现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 再次发现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 发现4次及以上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9 | 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较轻 | 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质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 | |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 初次发现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 | | | 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 | 较重 | 再次发现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发现4次及以上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50 |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3.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 <p>首次发现，现场无乘客投诉，移交他人运输的车辆所载乘客较少；接收运输的车辆有相应营运资格且按照原定线路行驶完成运输任务，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或乘车人财产人身损害，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p> <p>初次发现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且与原车辆同档次，同时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p> <p>再次发现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或者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虽具有相应经营范围但比原车辆档次更低的</p> <p>发现3次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类型及等级和技术等级要求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p> <p>发现4次及以上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不符合相应的营运车辆类型及等级和技术等级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擅自变更的运输车辆无《道路运输证》的</p> | <p>首违不罚</p> <p>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p> <p>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p> <p>处三千元的罚款</p> <p>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51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终止经营,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交回原发放机关。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少于3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少于30天的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3天以上少于10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30天以上少于60天的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1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旅游、包车客运经营6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运输经营180天以上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三千元的罚款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 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56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七十四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 <p>每次查处1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每次查处2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每次查处3辆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每次查处4辆及以上无经营许可证件的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 <p>处一万元的罚款</p> <p>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57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p>每次查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少于10%的车辆出站的</p> <p>每次查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10%以上少于20%的车辆出站的</p> <p>每次查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20%以上少于30%的车辆出站的</p> <p>每次查处客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30%以上的车辆出站的</p> | <p>处一万元的罚款</p> <p>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58 |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对出站的车辆进行安全检查,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p>每次发现1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每次发现2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每次发现3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每次发现4辆及以上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 <p>处一万元的罚款</p> <p>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59 | 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初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少于1个月的 再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发现3次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发现4次及以上或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6个月以上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61 | 客运站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条第三款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向旅客和货主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服务；保持站(场)卫生、清洁；不得随意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运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p>(新增依据)</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修改后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删除第九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修订，原第六十四条更改为第六十七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62 | 客运站经营者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布进站客车的类型等级、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等信息，调度车辆进站发车，疏导旅客，维持秩序。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98 | 客运经营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再次发现违反规定，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发现3次及以上违反规定，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因违反规定造成了危害后果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处多于三千元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机构名称修改 |
| 99 |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 | 首违不罚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一般 | 初次发现，但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发现2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00 | 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遵守有关运价规定,使用规定的票证,不得乱涨价、恶意压价、乱收费。</p>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已删除)</p> | 一般 | 初次发现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整条删除 |
| | | | | 较重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101 | 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七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配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合同,不得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p>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违反规定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02 | 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 班车客运经营者开展定制客运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一）《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信息表》；（二）与网络平台签订的合作协议或者相关证明。</p> |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八）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 较轻 | 首次发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未备案行为未超过20日，尚未造成事故，在限定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备案的，但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未备案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未备案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103 | 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发车前进行旅客系固安全带等安全事项告知，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财产安全的治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配合公安机关处理治安违法行为。</p>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九）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04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的制度。 第十五条第（四）项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以下统称违禁物品）查堵、人员和车辆进出站安全管理等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 严重 |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 吊销相应许可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105 |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客运站经营者设立停靠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备案，并在停靠点显著位置公示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信息。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初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未备案少于1个月的 再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未备案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的 第3次发现或无正当理由未备案3个月以上少于6个月的 发现4次及以上或无正当理由未备案6个月以上的 | 处一万元的罚款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06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一般 较重 严重 | 初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再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发现3次及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与实际提供服务班车客运经营者不一致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107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一般 较重 严重 | 初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再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发现3次及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车辆与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08 | 网络平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网络平台应当提前向旅客提供班车客运经营者、联系方式、车辆品牌、号牌等车辆信息以及乘车地点、时间，并确保发布的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车辆和驾驶员一致。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一般 较重 严重 | 初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再次发现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发现3次及以上发布的提供服务驾驶员与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109 | 网络平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网络平台不得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的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服务。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网络平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一般 较重 严重 | 初次发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再次发现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发现3次及以上超出班车客运经营者许可范围开展定制客运的 | 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八条；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10 |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网络平台应当建立班车客运经营者、驾驶员、车辆档案，并确保班车客运经营者已取得相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驾驶员具备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从业资格并受班车客运经营者合法聘用，车辆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较重 严重 | 初次发现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客运经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修改后的规章删除原第九十条；机构名称修改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20 | 使用 4500 千克以上（不含 4500 千克）普通货运车辆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p> <p>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1.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车辆其他要求：（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p> <p>（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p> <p>3. 经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p> <p>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再次发现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发现 3 次及以上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增加行为依据；规章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21 | 使用4500千克以上(不含4500千克)普通货运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p> <p>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p> <p>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 一般 | 使用失效的或者被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规章修改 |
| | | |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使用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 |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 |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两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发生交通事故的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22 | 使用 4500 千克以上(不含 4500 千克)普通货运车辆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运输经营,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 一般 较重 严重 |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少于 5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 |
| | | | | | 再次发现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少于 7 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
| | | | | | 发现 3 次及以上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3 | 客运、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五十四条 客运车辆驾驶员应当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等有关证件，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机构名称修改）</p> <p>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p> <p>4.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 号）</p> | 较轻 | 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承诺携带的 | 轻微不罚 | 整条删除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48 | 强行招揽货物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货物、垄断货源。不得阻碍其他货运经营者开展正常的运输经营活动。</p>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 一般 | 初次发现强行招揽货物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机构名称修改 |
| | | |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 较重 | 再次发现强行招揽货物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强行招揽货物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强行招揽货物的；使用暴力、恐吓等手段强行招揽货物，情节恶劣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52 |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实行封闭式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情况发生。</p>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 一般 | 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影响周边地区环境卫生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三条；机构名称修改 |
| | | |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 较重 |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威胁道路运输安全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运输过程中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引发道路交通事故或者致使周边环境生态恶化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60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 <p>1.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进入货运站经营的经营业户及车辆，经营手续必须齐全。</p> <p>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第四十六条 货运站经营者不得超限、超载配货，不得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为运输车辆装卸国家禁运、限运的物品。</p> <p>2.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 <p>初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再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发现3次查处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发现4次及以上查处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 <p>处一万元的罚款</p> <p>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规章修改，增加行为依据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第二款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p>初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p> <p>再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p> <p>发现3次查处货运站经营者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p> <p>发现4次及以上查处货运站经营者对超载车辆放行出站的</p> | <p>处一万元的罚款</p> <p>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 |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对出站车辆进行安全检查，防止超载车辆或者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保证安全生产。</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p>初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再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发现3次查处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p>发现4次及以上查处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p> | <p>处一万元的罚款</p> <p>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货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公平对待使用货运站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进站从事经营活动。</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健全危险品、车辆安全检查制度。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不得装载货物、安排班次、组织旅客上车，禁止超载的车辆出站。</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 初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货运站经营者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处多于一万元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查处货运站经营者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新增 |
| | | | | 特别严重 | 发现4次及以上查处货运站经营者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11 | 对总质量4500千克以上(不包括4500千克)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p> <p>《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p>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 <p>较轻</p>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p> | 首违不罚 | 规章修改，第五十九条改为第六十三条，降低无证参加普通货物运输行为的罚款幅度 |
| | | | | | 初次发现，但不符合首违不罚的情形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 | | | 发现2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 | 处一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 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道路货物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p> <p>第二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要求其聘用的车辆驾驶员随车携带按照规定要求取得的《道路运输证》。</p> <p>《道路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涂改、伪造。</p>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初次发现违反规定的</p> <p>发现2次及以上违反规定的</p> <p>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存在伪造、变造《道路运输证》的</p> | <p>处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p> <p>处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p> <p>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新增 |
| 112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p> <p>第七条第（四）项 申请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p> |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2.《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不再具备原许可时的安全条件继续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 严重 |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 整条删除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13 | 货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货运站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p>(一)《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备案表》(见附件2)；</p> <p>(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p> <p>(三)经营货运站的土地、房屋的合法证明；</p> <p>(四)货运站竣工验收证明；</p> <p>(五)与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专业证书；</p> <p>(六)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p>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五条 从事货运站场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本案的业务。</p> | <p>一般</p> <p>严重</p> | <p>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普通货运站场经营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p>未按规定进行备案从事危险货运站场经营业务，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p> | <p>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本案的业务。</p> <p>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本案的业务。</p> | 规章修改，许可改备案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14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货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整条删除 |
| | | | | 较重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货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货运站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15 | 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货运站经营者应当按照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许可事项经营，不得随意改变货运站用途和服务功能。</p>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整条删除 |
| | | | | 较重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许可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 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16 | 道路货物经营者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其重型货运车辆、牵引车上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驾驶人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4个小时。</p> |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p> | 一般 |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 | 整条删除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17 | 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 一般 |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 | 整条删除 |
| 118 | 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 一般 |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 | 整条删除 |
| 119 |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五）运输没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 一般 |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 | 整条删除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20 | 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受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运、凭证运输的货物时，应当查验并确认有关手续齐全有效后方可运输。 |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第六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 一般 | 主管部门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 | 通报 | 整条删除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8 | 危险物品的储存、装卸单位以及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一款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是指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1.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增加行为依据及处罚依据 |
| | | | |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个月，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五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六个月，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30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 <p>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初次发现违法驾驶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p> <p>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再次发现违法驾驶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p> <p>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3次及以上违法驾驶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10座以上29座以下的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p> <p>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10座以上29座以下的道路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30座以上的道路客运车辆的</p> | <p>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p> <p>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p> <p>处一千二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p> <p>处二千元的罚款</p> | 规章修改，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31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p> | 一般 | 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
| | | | | 较重 | 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两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等无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或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等无效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32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初次发现驾驶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再次发现驾驶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3次及以上违法驾驶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或者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10座以上29座以下的道路客运车辆，且未发生交通事故的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10座以上29座以下道路客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驾驶30座以上的道路客运车辆的 |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处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处八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 | 一般 | 驾驶道路货运车辆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货运车辆的 | 处200元罚款 | 规章修改，新增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51 |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52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六条第三款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p> |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使用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或者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失效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53 | 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以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范围内从事道路运输活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除可以驾驶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外，还可以驾驶原从业资格证件许可的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或者道路货物运输车辆。</p> |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七万元以上少于九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 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54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九条 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p>第十条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四)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p>第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 (四)取得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或者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的； (五)接受相关法规、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了解危险货物性质、危害特征、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及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 (六)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p>从事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经营活动的驾驶员，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符合前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条件。</p> |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一般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公告其从业资格证件作废并登记归档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55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二）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一般 |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公告其从业资格证件作废并登记归档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
| 156 |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活动时，应当携带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和道路运输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法经营、违章作业。 |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条件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 （三）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 一般 |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 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件，公告其从业资格证件作废并登记归档 | 规章修改，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五条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p>(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p> <p>(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p> <p>(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p> <p>(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p> <p>(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p> <p>(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p> <p>(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p> <p>(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p> <p>(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p> <p>(十一)营业执照；</p> <p>(十二)学时收费标准。</p> <p>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p>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p> | 一般 |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 较重 |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新增 | |
| | | | | 严重 | 未经备案擅自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及数量、培训内容、教练场地等备案事项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并在变更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备案变更。</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场所等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完成营业执照变更登记后15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手续。</p>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p> | 一般 | 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新增 | |
| | | | 较重 | 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十三条 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最迟不晚于开始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办理备案，并提交以下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式样见附件1)；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四)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者产权证明； (五)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六)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七)教学车辆购置证明(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八)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材料； (九)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十)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十一)营业执照； (十二)学时收费标准。 <p>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在提交备案材料时，应当同时提供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人员安全驾驶经历证明，安全驾驶经历的起算时间自备案材料提交之日起倒计。</p>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p> <p>第二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p> | 一般 | 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 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新增 |
| | | | | 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 | | | |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业务，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二万元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67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p>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下 | 规章修改，增加行为依据；机构名称修改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其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p>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下 | 新增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69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下 | 规章修改，增加行为依据；机构名称修改 |
| 7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式样见附件4）。</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p> <p>（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p>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下 | 规章修改，增加行为依据；机构名称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7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下 | 整条删除 |
| 7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培训结业的，应当向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 严重 |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下 | 整条删除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38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一)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其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培训车型、培训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场地、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等情况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39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十条第（四）项 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1.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2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p> <p>2.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60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了解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等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p> <p>3.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执行。</p> <p>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p>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p> <p>（二）未按照规定聘用教学人员的。</p>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增加行为依据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4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第一、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p> <p>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p> <p>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学员档案。学员档案主要包括：《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培训记录》、《结业证书》复印件等。</p> <p>学员档案保存期不少于4年。</p> <p>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学车辆档案。教学车辆档案主要内容包括：车辆基本情况、维护和检测情况、技术等级记录、行驶里程记录等。</p> <p>教学车辆档案应当保存至车辆报废后1年。</p> |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p> <p>第五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三）未按规定建立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的。</p>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41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并将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按要求报送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教练员档案包括教练员的基本情况、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取得情况、参加岗前培训和再教育情况、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培训记录》以及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四)未按规定报送《培训记录》、较教练员档案主要信息和有关统计资料等信息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14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标准并取得牌证、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教学车辆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测，保持教学车辆性能完好，满足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禁止使用报废、检测不合格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不得随意改变教学车辆的用途。 第三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持教学设施、设备的完好，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培训质量。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五)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及设施、设备从事教学活动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43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社会化，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鼓励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提供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先培训后付费服务模式。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14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培训服务，保障学员自主选择教练员等合法权益。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七）未按规定与学员签订培训合同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14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八）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定期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公布考核结果，督促教练员提高教学质量。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九)项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九)未按规定开展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或者未公布考核结果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新增 |
| 146 | 教练员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教学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147 | 教练员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以下简称《培训记录》，式样见附件2）。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二)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48 | 教练员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认证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教学过程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149 | 教练员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员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练员聘用管理制度，不得聘用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或者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者参与考试作弊、收受或者索取学员财物的人员担任教练员。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四)存在索取、收受学员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150 | 教练员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驾驶员认证机构应当对教练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学技能、应急处置等相关内容的岗前培训，加强对教练员职业道德教育和驾驶新知识、新技术的再教育，对教练员每年进行至少一周的培训，提高教练员的职业素质。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 (五)未按照规定参加驾驶新知识、新技能再教育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规章修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教练员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教学过程中，教练员不得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教练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批评：(六)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与教学无关人员驾驶的。 | 一般 | 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合格的 | 予以通报批评 | 新增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53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 |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3.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 较轻 |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未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一个月，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并承诺今后均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 首违不罚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 初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 | 警告 | |
| | | | | 较重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二个月以上六个月以内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超过限定检测和评定周期六个月以上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54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p>3.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 较轻 |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整条删除 |
| | | |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 警告 | |
| | | | | 较重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57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九条 禁止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较轻 |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的同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同时满足以上情形。 | 首违不罚（仅限于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情形） | 机构名称修改 |
| | | | | 一般 | 初次发现使用擅自改装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初次发现使用报废、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情节较轻的 | 警告 | |
| | | | | 较重 | 初次发现，情节严重的或者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使用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要求。 |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的 | 一般 较重 严重 | 初次发现使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没有造成事故的 初次发现，经责令改正未及时改正或再次发现使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没有造成事故的；对于10台车以上（含10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违章车辆占经营者所属车辆10%以上的（不含10%） 使用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造成事故的；对于10台车以上（含10台）的道路运输经营者，违章车辆占经营者所属车辆20%以上的（不含20%） | 警告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因原国标已废止，原基准未列入，现新增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58 | 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当准确、详实。</p> | <p>1.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p>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 号）</p> | 较轻 | 首次发现，尚未造成事故，且经教育能够在责令改正期内及时改正的 | 首违不罚 | 整条删除 |
| | | |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且不符合首违不罚情形的 | 警告 | |
| | | | | 较重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27 | 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p> <p>(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p> <p>(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p> <p>(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p> <p>(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p> <p>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初次发现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再次发现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发现3次及以上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行为依据变更；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原第三十八条规定变更为第三十七条，机构名称变更</p>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28 |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p> <p>(二) 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p> <p>(三)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p> <p>(四)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五)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二)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p> <p>(三)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旅客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p> <p>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初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少于1个月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再次发现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1个月以上少于3个月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p>发现3次及以上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许可证件超过有效期3个月以上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p> |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行为依据变更；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原第三十八条内容变更为第三十七条，机构名称变更</p>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29 | 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 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p> <p>(二) 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p> <p>(三)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p> <p>(四)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五) 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人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p> <p>(一) 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p> <p>(二) 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p> <p>(三) 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p> <p>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p> <p>《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p> <p>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p> <p>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经营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初次发现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再次发现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发现3次及以上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三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少于7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七万元的罚款</p> <p>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行为依据变更；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原第三十八条内容变更为第三十七条，机构名称变更</p>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73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 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证。 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 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第三十条 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分为《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和《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使用《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在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外国经营者，应当向拟通过边境口岸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批准后，向外国经营者的运输车辆发放《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第（一）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 <p>初次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再次发现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发现3次及以上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p> <p>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行为依据增加；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第四十三条内容变更</p>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74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和货物运输经营。</p>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初次发现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 | 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第四十三条内容变更 |
| | | |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 | 较重 | 再次发现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运输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75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物或者招揽旅客。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三）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p>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p>初次发现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的</p> <p>再次发现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的</p> <p>发现3次及以上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的</p> <p>在我国境内招揽旅客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p> | 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第四十三条内容变更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76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我国境内应当在批准的站点上下旅客或者按照运输合同商定的地点装卸货物。运输车辆要按照我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停靠站（场）停放。</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 <p>初次发现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再次发现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发现3次及以上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p> <p>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行为依据增加；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第四十三条内容变更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77 |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五十条第二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车辆在中国境内运输，应当标明本国国籍识别标志，并按照规定的运输线路行驶；不得擅自改变运输线路，不得从事起止地都在中国境内的道路运输经营。</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p>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 <p>初次发现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p>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p>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p> <p>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p> |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少于4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少于6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多于三万元少于四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少于8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行为依据增加；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第四十三条内容变更</p>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78 |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九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最迟不晚于开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15日内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提交《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备案表》(式样见附件4)，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五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完整、有效。</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初次发现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拒不改正的；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p> <p>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p> | <p>处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p> <p>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二万元的罚款</p> | <p>行为依据、处罚依据增加；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第九条内容变更，新增第三十八条</p>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59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 <p>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p> <p>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一般 | 初次发现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拆分为两条，此条删除 |
| | | | | 较重 | 初次发现非法伪造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2次及以上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2次及以上非法伪造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的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经营活动，不得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p> <p>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还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2.《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六条 申请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表(式样见附件1); (二)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证明或者承诺书; (三)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购车时间等内容; (四)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五)国际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管理制度、道路运输应急预案等。 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还应当提交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第七条 已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申请新增定期国际旅客运输班线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新增定期国际道路旅客班线运输的线路、站点、班次方案; (二)拟投入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营运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和拟购置车辆承诺书; (三)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 第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按照《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要求的程序、期限，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内部核查等方式获取申请人营业执照、已取得的道路旅客经营许可、现有车辆等信息，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2)，明确经营主体、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等许可事项，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还应当出具《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式样见附件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应当注明经营范围；《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应当注明班线起讫地、线路、停靠站点、经营期限以及班次。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许可的，应当向交通运输部备案。 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20日内向申请人送达《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一般 | 初次发现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新增 | |
| | | | 较重 | 再次被主管部门发现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60 |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禁止伪造、变造、倒卖、转让、出租《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 一般 | 初次发现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新增 |
| | | | | 较重 | 初次发现非法伪造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二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2次及以上非法转让、出租相关证件的 | 收缴有关证件，处四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160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p>1.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标明本国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部规定的《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式样（见附件5），负责《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印制、发放、管理和监督使用。</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 初次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处一百元的罚款 | 整条删除 |
| | | | | 较重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处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61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 <p>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国际道路运输实行行车许可证制度。行车许可证是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相关国家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时行驶的通行凭证。我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相关国家，应当持有相关国家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外国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进出我国，应当持有我国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 初次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 处一百元的罚款 | 整条删除 |
| | | | | 较重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 处一百五十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 处二百元的罚款 | |
| 162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口岸通过，进入对方国家境内后，应当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行。</p> <p>从事定期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班次及停靠站点运行。</p>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 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原第十条内容更第七机名变更为十条，机构名称变更 |
| | | | | 较重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 处三千元的罚款 | |
| | | | | 特别严重 |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63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客运经营者不得强迫旅客乘车，不得将旅客交给他人运输，不得甩客，不得敲诈旅客，不得使用低于规定的类型等级营运客车承运，不得阻碍其他经营者的正常经营活动。</p> <p>第一百零六条 客运经营者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除遵守本规定外，有关从业条件等特殊要求还应当适用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 <p>《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p>特别严重</p> | <p>初次发现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p> <p>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p> | <p>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p> <p>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p> <p>处三千元的罚款</p> <p>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 行 为 依 据 变 更； 原《国 际 道 路 运 输 管 理 规 定》废 止，机 构 名 称 变 更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64 |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 一般 较重 严重 特别严重 | 初次发现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被主管部门发现4次及以上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处三千元的罚款 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原《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废止，机构名称变原第十条容更第五第十二条 |
| 165 |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外国道路运输企业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应当向交通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一）企业的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的申请书。内容包括常驻代表机构的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等；（二）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商业登记当局出具的开业合法证明或营业执照副本；（三）由所在国金融机构出具的资本信用证明书；（四）企业委任常驻代表机构人员的授权书和常驻人员的简历及照片。提交的外文资料需同时附中文翻译件。 |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责令改正。 | 一般 | 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 警告 | 整条删除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85 | 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 |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第 112 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p> <p>第八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p> <p>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p> <p>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规章修改 |
| | | | |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 被主管部门发现 3 次及以上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86 |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 一般 | 初次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整条删除 |
| | | | | 较重 | 再次发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发现3次及以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三万元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当事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7座及以下乘用车； (二)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p>车辆的具体标准和营运要求，由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发展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p> <p>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p>2.《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 一般 | 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新增 | |
| | | | | 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 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 警告，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包括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的) |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p> <p>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四条 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 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 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p>3.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不得随车提供驾驶劳务。</p> |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p>2.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经营许可，随车提供驾驶劳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从事非法营运的规定进行处罚。</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初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被主管部门再次发现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p>被主管部门发现3次及以上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p> | <p>警告，并处以二百元以上少于一千元的罚款</p> <p>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元的罚款</p> <p>警告，并处二千元的罚款</p> | 新增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99 | 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 |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十三条 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p> <p>城市人民政府对网约车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十五条 服务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驾驶员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四条规定条件核查并按规定考核后，为符合条件且考核合格的驾驶员，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p> |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p>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运输领域“轻微不罚”“首违不罚”清单》的通知（湘交法制规〔2021〕15号）</p> | 较轻 | <p>主动配合监督检查；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承诺携带的</p> | 轻微不罚 | 整条删除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200 | 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 网约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网约车驾驶员被发现故意绕道行驶及时退费的 | 处以二百元罚款 | 规章删除了原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原第（二）项变更为第（一）项 |
| | | | | 较重 | 网约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处以三百元罚款 | |
| | | | | 严重 | 网约车驾驶员 3 次及以上被发现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处以五百元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201 | 网约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 |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 <p>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二）违规收费的。</p> <p>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网约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违规收费的</p> <p>网约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违规收费的</p> <p>网约车驾驶员3次及以上被发现违规收费的</p> | <p>处以二百元罚款</p> <p>处以三百元罚款</p> <p>处以五百元罚款</p> | 规章删除了原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原第（三）项变更为第（二）项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202 | 网约车驾驶员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提供经营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运营服务标准，不得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得违规收费，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在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p> <p>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p> |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较重 严重 | <p>网约车驾驶员初次被发现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再次被发现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p>网约车驾驶员 3 次及以上被发现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p> | <p>处以二百元罚款</p> <p>处以三百元罚款</p> <p>处以五百元罚款</p> | 规章删除了原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原第（四）项变更为第（三）项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海事管理))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 修改理由 |
|-----|--------------------------------|--|--|------|--|--|--|--|--|---|
| 91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p> <p>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p> <p>第十五条第三款 游艇操作人员驾驶游艇时应当携带游艇操作人员适任证书。</p>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2.《游艇安全管理规定》</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p> | | 【对象】船员 | | | | | 整条删除，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决定取消对游艇操作人员操作游艇时未携带合格的适任证书的行为的罚款。 |
| | | | | 轻微 | 主动配合检查，能证明有合格适任证书，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的，并承诺今后携带的。 | 不予处罚。 | | | | |
| | | | | 一般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相应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的。 | 处以五百元以上，少于八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 较重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 | 处以八百元以上，少于一千二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 严重 |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船员服务簿、专业培训合格证和客船等特殊培训合格证明一种及以上，且未携带船员适任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一种及以上的。 | 处以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105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p> <p>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p> | | 【对象】船长 | | | | | 删除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的罚款事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决定取消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的罚款。 |
| | | | | 轻微 | 首次发现，能够证明文书以及有关航行的资料合法存在的，危害后果轻微 | 不予处罚。 | | | | |
| | | | | 一般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缺船舶文书的。 2.未持有有关航行资料的。 |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三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 较重 | 既缺船舶文书又缺有关航行资料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严重 |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文书、有关航行资料为事故发生原因。 |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
| 46 | 不按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的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十八条第四款 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p> <p>2.《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十六条 配备自动识别系统等通信、导助航设备的船舶应当始终保持相关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准确完整显示本船信息，并及时更新抵、离港名称和时间等相关信息。相关设备发生故障的，应当及时向抵达港海事管理机构报告。</p> | |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p> <p>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四)项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p> | <p>【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p> <p>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p> | <p>【对象】责任船员</p> <p>内河船舶 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p> | | | 原基准违法行为遗漏法条规定的另外两种违法情形，现予以补充 | |
| | | | | | 一般 未造成险情事故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三千元的罚款。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较重 | <p>造成一般等级以下等级水上交通事故的。</p> | <p>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p> | <p>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p> | <p>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严重 | 为掩盖违法行为故意关闭系统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修改理由 | |
|-----|--|---|--|------|---|--|---|---|--|
| 114 | 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六条第(一)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p> | 一般 | <p>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未经年度审核、中间审核或者换证审核。</p>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调了对船长的罚款幅度,因此修改处罚依据。但因对船长的处罚基准符合规定的要求,暂不变动。 | |
| | | | | |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p>具有以下情形之一:</p> <p>1、船舶未按规定取得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p> <p>2、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失效五年以上。</p> | <p>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p> | | | |
| 115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p> <p>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p> <p>第六条第(二)项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p> | 一般 | <p>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p>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对象】船长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调了对船长的罚款幅度,因此修改处罚依据。但因对船长的处罚基准符合规定的要求,暂不变动。 | |
| | | | | |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p>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p> | 较重 | <p>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p>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调了对船长的罚款幅度,因此修改处罚依据。但因对船长的处罚基准符合规定的要求,暂不变动。 | |
| | | | | 严重 |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116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 违反船舶安全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一般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对象】船长 |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调了对船长的罚款幅度,因此修改处罚依据。但因对船长的处罚基准符合规定的要求,暂不变动。 |
| | | | | 较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117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安全管理体系经过审核,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及其指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航运公司签发相应的安全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以下简称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对符合条件的船舶签发相应的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安全管理证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四)项 违反船舶安全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至24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三)伪造、变造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一般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下调了对船长的罚款幅度,因此修改处罚依据。但因对船长的处罚基准符合规定的要求,暂不变动。 |
| | | | | 较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转让、买卖、租借、冒用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暂扣直至吊销证书处罚的裁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实施。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131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 | <p>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p> | 一般 | 发生一般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对象】拆船单位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 发生较大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少于八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发生重大以上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 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2 | 拆船单位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废油船在拆解前，必须进行洗舱、排污、清舱、测爆等工作。 | <p>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p>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 | | | | 一般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原规章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2中第三十七条变更为第三十条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原规章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2中第三十七条变更为第三十条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133 |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严禁进入水体。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解。</p> | <p>1.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門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p>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原规章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将第三十七条变更为第三十六条 |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134 |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六条 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拆船厂，不得开工建设。</p> <p>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除责令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p>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原规章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将第三十七条变更为第三十六条 |
| | | | | 一般 |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事故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拆船单位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事故的。 |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135 |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p> <p>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 | 一般 |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责令改正后立即改正。 | 【对象】拆船单位 警告。 | | |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原规章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2中第三十八条变更为第三十七条 |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经责令改正后未立即改正。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拆船单位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造成社会影响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36 |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的拦油装置、废油接收设备、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备、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发给验收合格证后,方可进船拆解。</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水域污染的。</p> | | 一般 |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 【对象】拆船单位 警告。 | | |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原规章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2中第三十八条变更为第三十七条 |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拆船单位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137 |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拆船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并迅速报告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p>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原规章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2中第三十八条变更为第三十七条 |
| | | | 一般 | 发生一般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警告。 | | | | |
| | | | 较重 | 发生较大污染损害事故，拆船单位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138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p>《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污染物，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拆船单位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p> | | | 【对象】拆船单位 | | | | 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原规章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2中第三十八条变更为第三十七条 |
| | | | 一般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 警告。 | | | | |
| | | | 较重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216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p> <p>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 一般 | <p>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p>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22年6月5日起废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违法行为、行为依据、处罚依据、违法情节、处罚基准</p> |
| | | | | | |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 | |
| | | | | |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处以七千元以上少于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44 |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二十五条 海事管理机构完成船舶安全监督后应当签发相应的《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由船长或者履行船长职责的船员签名。</p> <p>《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由海事管理机构存档，一份留船备查。</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或者《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 | | 【对象】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 整条删除。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已删除第五十四条 |
| | | | | 轻微 | 首次发现，危害后果轻微，在责令期内按要求携带、保存相关报告，书面承诺以后不再违反。 | 不予处罚。 | |
| | | | | 一般 | 一年度以内一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一年度以内两次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 处以四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一年度以内三次及以上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 | 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45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 5%且最大误差少于 1 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p> <p>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p> <p>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p> | | | 【对象】托运人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删除了原规章第五十四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第五十六条变更为第五十五条 |
| | | | | 一般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事故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 5%或者 1 吨，造成一般等级以上事故的。 |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46 | 未按要求对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进行重量验证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的。</p> | | | 【对象】托运人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删除了原规章第五十四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第五十六条变更为第五十五条 |
| | | | | 一般 | 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 | 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因托运人提供的验证重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超过5%或者1吨，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147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四十七条 拟交付船舶国际运输的载货集装箱，其托运人应当在交付船舶运输前，采取整体称重法或者累加计算法对集装箱的重量进行验证，确保集装箱的验证重量少于其标称的最大营运总质量，与实际重量的误差少于5%且最大误差少于1吨，并在运输单据上注明验证重量、验证方法和验证声明等验证信息，提供给承运人、港口经营人。</p> <p>采取累加计算法的托运人，应当制定符合交通运输部规定的重量验证程序，并按照程序进行载货集装箱重量验证。</p> <p>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承运人不得装船。</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则，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p> | | | 【对象】承运人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删除了原规章第五十四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第五十六条变更为第五十五条 |
| | | | | 一般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一万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在船舶国际集装箱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中承运人载运未取得验证信息或者验证重量超过最大营运总质量的集装箱的，导致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 处以一万五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54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第四款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 3 年。</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 15 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 2 年。</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修订后，原四十六条第（二）项变更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且下调罚款幅度。因此处罚依据及处罚基准修改</p> | |
| | | | | 一般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中任意一本记录簿的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中任意二本记录簿的 | 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三本记录簿的 |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55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2 次及以上未报告的。</p> |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修订后，原四十六条第（三）项变更为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因此处罚依据修改</p> | |
| | | | | 一般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单次未报告的。 |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2 次及以上未报告的。 |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故意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156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八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p> | |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一条”，因此处罚依据修改</p> | |
| | | | | 一般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 157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p> | |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一条”，因此处罚依据修改 | |
| | | | | | 内河船舶 300GT / 150KW 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 300GT, 1000GT 以下 / 超过 150KW, 500KW 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 1000GT / 超过 500KW | | | |
| | | | | 一般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 | | | | 较重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 | | | | 严重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158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p> | | | 【对象】船舶，装卸和过驳作业方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一条”，因此处罚依据修改 | |
| | | | |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一般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散发粉尘物质。 |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较重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 | 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159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p> <p>(一) 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p> <p>(二) 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p> <p>(三) 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p> <p>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p> | |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经营者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一条”，因此处罚依据修改 |
| | | | | 一般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162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p> | | 【对象】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八条中的“及落实防污染措施”，因此修改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违法情节 |
| | | | | 一般 | 首次发现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三次及以上发现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2、导致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 233 |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十一一条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p> <p>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少于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p> <p>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p> <p>第十二条 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p> <p>第十三条 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p> <p>第五十四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p> <p>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管理人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 一般 | <p>单个航次未按规定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p>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 | | |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删除第五十四条，因此原地五十五条变更为第五十四条，因此修改处罚依据 | |
| | | | | | | 内河船舶 300GT/150KW 以下 | 内河船舶 300GT 以上 1000GT 以下 /150KW 及以上 500KW 以下 | | | |
| | | | | |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154 |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十四条第四款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 3 年。</p> <p>第十五条第二款 100 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 15 人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 2 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 2 年。</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中任意一个记录簿的</p>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后，原四十六条第（二）项变更为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且下调罚款幅度。因此处罚依据及处罚基准修改</p> |
| | | | | | | 处以一千元以上，少于二千五百元的罚款 | | | |
| | | | | | <p>船舶未按规定保存《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和《船舶垃圾记录簿》中任意二个记录簿的</p> | 处以二千五百元以上，少于四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 处以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155 | 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p>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船舶在港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单次未报告的。</p> | 【对象】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后，原四十六条第（三）项变更为第四十六条第（二）项，因此处罚依据修改</p> |
| | | | | | | 处以三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p>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2 次及以上未报告的。</p> |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 |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156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p> | | 【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一条”，因此处罚依据修改 |
| | | | | 一般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发生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 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157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p> | | 【对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一条”，因此处罚依据修改 |
| | | | |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 / 超过500KW | | |
| | | | | 一般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
| | | | | 较重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 | 处以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二千元的罚款。 | 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四千元的罚款。 | 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六千元的罚款。 | |
| | | | | 严重 |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 | 处以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二万四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处以二万六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158 | 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p> <p>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对象】船舶，装卸和过驳作业方</p> <p>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p> <p>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导致散发粉尘物质。</p> <p>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导致散发有毒有害气体。</p> | <p>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一条”，因此处罚依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9 | 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p> <p>（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p> <p>（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p> <p>（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p> <p>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p> | <p>一般</p> <p>较重</p> <p>严重</p> | <p>【对象】港口、码头、装卸站经营者</p> <p>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p> <p>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下污染事故的。</p> <p>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导致一般等级以上污染事故的。</p> | <p>处以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五千元的罚款。</p> <p>处以一万五千元以上，少于二万元的罚款。</p> <p>处以二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七条中的“第三十一条”，因此处罚依据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162 |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p> <p>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p> | 一般 | 【对象】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修订后，删除了第四十八条中的“及落实防污染措施”，因此修改违法行为、处罚依据、违法情节 |
| | | | | | 首次发现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的罚款。 | | | |
| | | | | 较重 | 第二次发现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 处以六千元以上，少于八千的罚款。 | | | |
| | | | | 严重 |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三次及以上发现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作业双方未按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的； 2、导致发生污染事故的。 | 处以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处罚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 | 修改理由 |
|-----|------------------------|--|---|------|------------------------|-------------------|--|----------------------|--|
| 216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机动车、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对象】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于2022年6月5日起废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删除了第三十六条。因此修改违法行为、行为依据、处罚依据、违法情节、处罚基准 |
| | | | | | | 内河船舶300GT/15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300GT, 1000GT以下 / 超过150KW, 500KW以下 | 内河船舶超过1000GT/超过500KW | |
| | | | | 一般 | 机动船舶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 | 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七千元的罚款。 | 处以七千元以上少于八千五百元的罚款。 | 处以八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水路运输管理））

| 原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为依据 | 实施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基准 | 修改理由 |
|-----|-------------------------|--|--|------|--|----------------|---|
| 9 |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较轻 | 首次发现，主动配合监督检查；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当场能够提供合法有效证件的清晰影印件，或通过信息化手段可以确认其证件合法有效，及时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整条删除，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国发【2022】15号）决定取消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罚款 |
| | | | | | 执法中第二次发现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主动采取措施证明具有合格的营运证件 | 处少于五百元的罚款 | |
| | | | | | 执法中发现第三次以上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主动采取措施证明具有合格的营运证件 |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